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批）

第十批 2024年8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SW20240807005	海丰县海城镇北四环路，晚上该路段变成娱乐场所，路上都是违停的车，游客在人行道上烧烤喝茶摆摊，有人在路上放音响，放烟花，并且路上有飙车的情况，噪声影响附近居民。	海丰县	其他	部分属实	已办结	<p>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p> <p>2024年8月8日20时，联合调查组前往北四环路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该地段为流动摊贩自发聚集摆摊而形成的“夜市”，主要销售饮品、小食、烧烤等食品类和部分工艺品。通过网络传播和新媒体平台等宣传作用，该“夜市”为海丰县较多市民所熟知，因此前来消费的群众数量较多，现场人流量较大，且多为自驾出行。为方便前往摊贩经营区域，群众多数选择将车就近随意停放在路边非停车区域，导致该路段乱停乱放现象较为集中。现场发现部分食品类摊贩为扩大经营使用面积，将桌椅等经营设备摆放至人行道甚至是行车道，供消费的市民使用，导致占道经营现象较为严重。除车辆违停和占道经营外，现场还发现有部分摊主利用大功率音响设立“露天KTV”，作为娱乐设备供群众有偿唱歌，造成附近噪音影响较大。至于举报所述因市民违规燃放烟花和路上违法飙车而产生噪音的情况，现场暂未发现。</p>	<p>8月8日20时，调查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北四环路周边占道经营乱象开展集中整治，取得初步成果。一是违停现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现场违停车辆采取“一劝二贴三拍四拖五清”的措施，即对有驾驶人的劝离，对无驾驶人贴处罚单，对违停占道停车进行动态抓拍，对不听劝告或长时间占道停车的进行清障和拖离，严厉查处违停行为；二是部分摊贩占道经营的行为，现场责令商贩立即停止占道行为，清退商品、桌椅、烹饪设备等相关设施，并转移到指定区域，不得随意扩大经营面积占用人行道和道路，规范有序经营；三是部分音响音量过大扰民的情况，调查组现场逐一排查，责令音响持有人降低音量或关闭音响。对开设“露天KTV”的，调查组现场责令持有人立即关闭音响设备，停止经营活动，劝离现场。</p> <p>行动期间，除对违规行为进行治理之外，现场工作人员以一对一告知的方式，告诫现场的商贩要规范自身行为，不得占道经营、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乱扔垃圾，负责对经营区域内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的自我管理。对于拒不整改、屡教不改、我行我素的，现场执法人员果断采取强制措施。同时结合广泛宣传，让广大居民和商贩了解城市管理法规政策和市容环境管理标准要求，获得现场群众和商贩的理解与配合。</p> <p>8月9日20:00，调查组继续前往北四环路开展联合整治行动，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鉴于联合整治行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结合各部门联动联调长效机制，并对北四环路周边群众进行回访，群众均对处置效果表示满意，现予以办结。</p>	无
2	DSW20240807003	市民反映在海丰县附城镇笏口村委会到桥头村路口自留地被村民李**霸占土地农田，建设铁棚、建厂和小作坊，多次反映无果。	海丰县	土壤,其他	部分属实	已办结	<p>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联合调查小组开展调查。</p> <p>经查，信访案件涉及地块现由李**搭建一所简易铁皮棚房用于开办工厂，营业执照为海丰县德立电子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4YX25A4T。</p> <p>1. “笏口村委会到桥头村路口自留地被村民李**霸占土地农田”问题，涉及地块土地性质为村庄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田。但该地块存在土地边界争议。</p> <p>该村2000年左右进行土地分配，因档案管理不当，资料部分遗失，导致争议地块集体与个人，个人与个人地块边界无法确认，且双方都没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相关证书。附城镇政府和笏口村委多次调处三方土地权属纠纷，均不能达成和解。为进一步查明事实，2024年8月，附城镇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联合笏口村委干部、桥头村民小组代表对该地块进行实地指界定线工作，由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了“争议地块分界现状图”，由村民代表指认各自土地边界后再次调解，但目前争议仍存在。</p> <p>2. 关于“建设铁棚、建厂和小作坊，多次反映无果”的问题。李**在该地块建厂经营至今，2022年该村民进行厂房扩建后产生土地权属争议，附城镇多次联合笏口村委和驻队工作组、桥头村民小组等在村委会和现场进行调处，协商解决土地边界争议纠纷，但因双方分歧太大，又无法提供佐证材料证实权属，故一直协商不下，不存在多次反映无果问题。</p> <p>该厂于2020年11月29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经检查生产车间，该厂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p>因该厂未涉及排污，未占用农田。关于土地权属问题属于民事纠纷，由属地镇政府协调三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该案件予以办结。</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	DSW20240807001	市民反映在陆丰市碣石镇南门派出所旁边蔡记诚誉海味商行，在居民区内非法加工海鲜，并占用人行道清洗晾晒海鲜产品，造成臭味、设备噪声、排放污水等环境问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反映无果。	陆丰市	水, 大气, 噪声, 其他	部分属实	未办结	<p>陆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调查。</p> <p>经查，该商行位于陆丰市碣石镇海滨大道10号，名称为陆丰市碣石蔡记诚誉海味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52EC2Q24），于2018年10月25日注册成立，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15810146564）。该商行占地面积约250平方米，为一栋三层的建筑楼房，一楼为商铺，二、三楼为住宅，周边有居民居住。该商行主要从事海产品批发零售以及海鲜加工作业，海鲜加工作业流程为：外购海鲜——清理洗净——晾晒或者在风干房内进行风干——制成干货外售。该商行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p> <p>群众反映的臭味主要为该商铺在进行海鲜加工作业时产生的味道，该商行一楼建有一间独立风干房，洗净后的海鲜放至风干房风干，风干气体通过水冷过滤散热后抽至天台排放。反映的污水主要为该商铺清洗海鲜时产生的废水，该废水经过商铺前的沉淀井沉淀过滤后，排入市政管网，未发现存在废水乱排的问题。反映的噪音来源主要为3楼天台上的一部风干房制热压缩机的外机，外机距离周边居民的楼房约10米，该商行已搭建铁棚对其进行围挡并采取了隔音措施。</p>	<p>此前，因有群众通过12345热线等方式反映过该问题，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已要求该商行停止在该场地进行海鲜的加工作业，同时要做好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避免对周边群众的生活造成影响。</p> <p>2024年8月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商行正在营业中，已无进行海产品的晾晒及加工作业，风干房制热压缩机未使用。为进一步确定该商行的噪声影响，现场执法人员要求该商行启动机器，并由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其进行噪声监测。下来，将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置。</p>	无